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8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	8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1
二十二、结论意见	9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申请人、维新汽配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维新有限	指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江西维新	指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晟浩	指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兜麦	指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浩振创瑞	指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8 月
股改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本次挂牌的《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本次挂牌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79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估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涉及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3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修正案》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其时有效的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公司法（2018年修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5）12F20220411 号

致：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本法律意见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作出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以下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回复主管部门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的方案、文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4.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得到股东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58620401N
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志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07-08
营业期限	2010-07-0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据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6.依法被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现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有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

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721,366.97 元、98,396,195.14 元和 75,269,072.87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04%、99.32%和 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17%（合并口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委托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对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治理、信息披露等进行持续督导；申万宏源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维新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维新有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访谈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如本章之“（一）/1/（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部分所述，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该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根据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八/（三）业务资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股东访谈资料，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7.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独立开展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早于公司成立日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与经营

1.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重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章之“（一）/1/（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部分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61,437,230.3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29 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的净利润（合并口径，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6,764,958.82 元、13,959,445.52 元和 5,447,039.90 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系由维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9年9月9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具体以实际核准的名称为准）；（2）聘请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3）聘请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9年9月9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诸天阳（2019）股审字81号），以2019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06,389.43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改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维新有限股改时聘请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天阳股评字[2019]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535,020.17元。前述评估报告原件因保管不善而遗失，因此，为确保维新有限股改时出资的充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

2024年8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3号），以2019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维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0,411,379.17元，大于维新有限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资产涉及的2019年7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对上述“坤元评报（2024）67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9年9月13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根据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诸天阳（2019）股审字8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35,648,875.35元，负债合计为27,842,485.92元，净资产为7,806,389.43元，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2）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整体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500 万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进行出资，剩余部分净资产 2,806,389.4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3）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原有的债权和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4）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及成员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和产生，公司现有组织机构成员在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自行免职。

2019 年 9 月 13 日，维新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维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9）验内字 7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维新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806,389.43 元，将其中的 500 万元，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佰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折股溢余净资产 2,806,389.43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维新汽配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审计、验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履行了评估程序，但因保管不善遗失了评估报告原件；为确保维新有限股改时出资的充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大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资充实。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所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条件：

（1）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500 万股，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变更设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公司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设置了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继续使用维新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维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维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

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维新有限进行了审计，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诸天阳（2019）股审字 81 号）。

维新有限股改时聘请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绍天阳股评字[2019]第 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但前述评估报告原件因保管不善而遗失，为确保维新有限股改时出资的充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坤元评估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673 号）。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9）验内字 7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维新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806,389.43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新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并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同时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维新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设有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技术和资质，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诸天阳〔2019〕验内字 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维新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独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根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发起人的身份证、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	333.5	66.7	净资产
2	张维星	166.5	166.5	33.3	净资产
合计		500	500	100	-

上表所列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志诚

张志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身份证号码为 3303811988*****。

2. 张维星

张维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身份证号码为 33032519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公司系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以维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公司股份。

2019年9月26日，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诸天阳〔2019〕验内字71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维新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7,806,389.43元，将其中的500万元，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总数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总计股本人民币伍佰万元（人民币500万元），折股溢余净资产2,806,389.43元转作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维新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公司股本，维新有限的资产已由公司承继，原维新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至公司名下；公司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投入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225	225	45	净资产
2	张维星	125	125	25	净资产
3	张志浩	125	125	25	净资产
4	浩振创瑞	25	25	5	净资产
合计		500	500	100	-

根据浩振创瑞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资业务，亦未将其资产委托于第三方进行管理，或者受他人委托代其管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维星与张志诚、张志浩系父子关系，张志诚与张志浩系兄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1）张维星与张志诚、张志浩合计持有公司 47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

（2）张维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志诚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浩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

（3）2024 年 7 月 1 日，为进一步保证控制权的稳定，张维星、张志诚和张志浩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的经营及决策方面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确定和执行其他涉及公司经营决策具体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两票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各方应当以该等经内部决议通过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执行；若按前述争议决策机制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以张维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维星、张志诚与张志浩合计可支配公司 95% 的表决权，且张维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志诚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浩担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故张维星、张志诚与张志浩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维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前身维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维新有限设立

维新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31 日，张维星、陈乃华签署《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维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张维星出资 250 万元，陈乃华出资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0 年 7 月 7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0）1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止，维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8 日，维新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维新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250	250	50	货币
2	陈乃华	250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访谈确认，维新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166.7	166.7	33.3	货币
2	陈乃华	166.7	166.7	33.3	货币
3	张作林	166.7	166.7	3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注：1.陈乃华系张维星姐夫，张作林系张维星侄子；

2.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安洲验字（2010）125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访谈确认，维新有限设立时，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

3.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各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共同投资设立维新有限的背景为：

1995 年至 2005 年期间，陈乃华和张维星以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厂（1999 年 9 月更名为“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汽配”）为商事主体开展汽车机油泵的

生产经营活动。

2005 年，因益华汽配及其传统机油泵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益华汽配决定调整生产、销售规划，转型生产玻璃升降器业务和以海外销售为主的汽车水泵业务，玻璃升降器业务和汽车水泵业务在两个车间相互独立生产、经营；因张维星侄子张作林精通英语，所以陈乃华和张维星邀请其担任汽车水泵产品的销售总监负责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并约定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享有该等汽车水泵业务三分之一的收益权。

2010 年，因益华汽配调整生产、销售规划后经营状况好转，益华汽配业务出现了原有厂房不满足生产需求的问题。经考察，陈乃华和张维星决定在浙江省仙居县投资设立维新有限，并在厂房建成后将益华汽配的全部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到维新有限，张作林继续负责维新有限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后的益华汽配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相关业务，不再开展汽车水泵业务。因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约定益华汽配汽车水泵业务的收益权为各享有三分之一，且考虑到张作林负责的海外业务需要经常在国外出差，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经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口头协商一致，维新有限设立后三人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但张作林所持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和张维星代持，即：工商登记层面，陈乃华、张维星各持有维新有限二分之一股权；实际权益层面，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其中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张维星共同代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访谈确认，上述益华汽配的汽车水泵业务转移至维新有限的过程中，维新有限生产经营所用设备、人员以新购入、新招聘为主，仅有少量设备及少数员工来源于益华汽配。经张维星与陈乃华协商一致，该等设备因使用年限较长而由益华汽配无偿赠予维新有限使用；该等员工与益华汽配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并重新与维新有限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所用设备均为自购，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业务转移过程中各方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益华汽配仍维持正常经营，未因上述业务转移而发生资不抵债或进行清算、破产等情况；公司及益华汽配均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转移而与客户、供应商或债权人发生的诉讼纠纷。

基于上述背景，维新有限设立后主要从事汽车水泵的研发、生产及出口销售业务；在权责分工上，由张维星与陈乃华以张维星为主导共同负责维新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由张作林负责维新有限产品的海外业务扩展和销售。维新有限的股权由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占三分之一，但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款无需其实缴，由陈乃华和张维星代替实缴，自此形成了张维星和陈乃华共同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

2.2015 年 12 月，维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秀兰。

2015 年 11 月 19 日，陈乃华与张秀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兰。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维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250	250	50	货币
2	张秀兰	250	250	5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3.2016 年 1 月，维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维星。

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秀兰与张维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

2016 年 1 月 21 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维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秀兰、张作林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333.3	333.3	66.7	货币
2	张作林	166.7	166.7	3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张秀兰与张维星系姐弟关系，陈乃华与张秀兰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及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维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2015 年，因张维星与陈乃华的管理理念出现冲突，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即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在退出的具体操作上，在维新有限层面，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在益华汽配层面，采取了先由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益华汽配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姐姐张秀兰（201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配偶陈乃华（2016 年 7 月 21 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的方式。前述股权变动完成后，陈乃华不再持有维新有限股权，张维星不再持有益华汽配股权，张维星和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的情形变更为张维星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

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陈乃华、张秀兰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以实现双方各自独立发展，经张维星和陈乃华双方协商，考虑到维新有限和益华汽配的经营及净资产虽然存在差异，但结合汽车水泵业务和汽车玻璃升降器业务的现状和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考量后，双方同意不支付股权转让款进行两家公司股权和管理的相互退出，各方不存在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上述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根据《股权转

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8年2月，维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3日，维新有限股东张维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333.5万元（66.7%）的股权转让给张志诚。

2018年2月23日，张维星和张志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333.5万元（66.7%）的股权以3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诚。

2018年2月27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维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	333.5	66.7	货币
2	张维星	166.5	166.5	3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注：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张维星拟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二股权转让给儿子张志诚，其名下仅保留其代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500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经四舍五入后约为166.7万元，但本次股权转让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同意将500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登记为166.5万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访谈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	333.5	66.7	货币
2	张作林	166.5	166.5	3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张维星与张志诚系父子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上述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19年9月，维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16日，张作林与张维星签署《退股协议》，约定：（1）公司资产总额 5,395.59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4.73 万元，综上计算公司收益为 4,260.86 万元；（2）经协商一致，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 1,420.28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3）自本协议签署起，张作林不再继续在公司履行股东义务和权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作林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张作林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股权转让至张维星名下。发生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19 年，张维星在综合考虑维新有限股权的家族传承并计划独立经营维新有限的因素后，同时张作林也考虑到其控股的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丰禾”）的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无法集中精力负责维新有限的原有相关业务，经张维星与张作林协商一致决定通过签署《退股协议》的方式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该等股权转让至张维星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形成、持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张作林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维新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的股权结构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	333.5	66.7	货币
2	张维星	166.5	166.5	33.3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作林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分批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为：2019 年 7 月和 11 月各支付 20%，2020 年 7 月和 11 月各支付 15%，2021 年 7 月和 11 月各支付 15%，支付资金来源为家庭自有资金，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但因本次转让的股权未体现在工商登记中，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因此，维新有限不存在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

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重大风险。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张作林与张维星的股权转让协议（《退股协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经双方签署生效，因此上述股权变动进行申报的纳税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述股权变动未进行纳税申报的行为距今已满 5 年，已超过前述行政处罚期限及税收征缴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上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相关自然人因此遭受税务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维新汽配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9 年 10 月，维新汽配设立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维新汽配由其前身维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维新汽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

维新汽配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	333.5	66.7	净资产
2	张维星	166.5	166.5	33.3	净资产
合计		500	500	100	-

2.2024 年 8 月，维新汽配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7月15日，维新汽配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5%（25万股）股份转让给浩振创瑞，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83.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浩，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41.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浩。

2024年7月1日，张志诚与浩振创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5%（25万股）股份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

2024年7月1日，张志诚与张志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83.5万股）股份以8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浩。

2024年7月1日，张维星与张志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41.5万股）股份以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志诚、张志浩、张维星，以及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陆军访谈确认，发生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1）维新汽配因需拓展业务规模拟引进外部投资人，丁浩彬和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提供汽车配件行业资源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帮助公司开拓市场、推荐或引荐优质客户及订单，从而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配；（2）因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张志诚向弟弟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16.7%（83.5万股）股份，张维星向儿子张志浩转让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8.3%（41.5万股）股份，调整后张志诚持有维新汽配45%（225万股）股份，张维星持有维新汽配25%（125万股）股份，张志浩持有维新汽配25%（125万股）股份。

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10.6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由浩振创瑞向张志诚全额支付，涉及的税费按双方约定已经由浩振创瑞全额缴纳。

张志诚和张维星分别向张志浩转让维新汽配股份系家族内部财产安排调整，相关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近亲属之间股权转让相关个税征缴政策的规定，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正当理由。上述零对价的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近亲属之间，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4 年 8 月 2 日，维新汽配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维新汽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225	225	45	净资产
2	张维星	125	125	25	净资产
3	张志浩	125	125	25	净资产
4	浩振创瑞	25	25	5	净资产
合计		500	500	100	-

（三）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股东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维新汽配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本次挂牌前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以甲方承诺的净资产为基础，甲方将其占标的公司 25%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1,3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并同时约定了浩振创瑞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与陆军结合当前的经济大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公司 25%的股份，转让款金额较大，且约定了浩振创瑞后续五年给公司对接并落地业务订单的考核要求和对应责任，二人决定调整投资方案。经与张志诚协商一致，各方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张志诚将其持有的维新汽配 5%的 25 万股股份以 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删除全部考核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以较低的股权数量先开展相关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签订新《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6 月 30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了原《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如对股权转让事宜有新的合作意向，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2024 年 7 月 1 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新《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转让以甲方承诺的净资产为基础，甲方将其占标的公司 5%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265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新《股权转让协议》较原《股权转让协议》，删除了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访谈资料、原《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浩振创瑞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因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终止而产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涉及增加公司及其他股东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申请人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企业（企业简称：维新汽配；代码：818121）。

2024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

牌展示，根据《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及本中心关于企业挂牌展示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属于展示企业，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不具备股权挂牌交易条件，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及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本中心未对其作出过任何处罚或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浙股交股字〔2024〕50号”《关于接受“维新汽配”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和《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进入该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其所在的培育系统仅具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自公司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该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志诚与浩振创瑞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已解除，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维新汽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江西维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铸件生产及销售
3	江西晟浩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向江西维新临时性出租部分设备用于江西维新的铸件加工，未开展其他业务和生产活动
4	台州兜麦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及零部件、游艇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材、卫生洁具、水暖管道零件、阀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眼镜（不含医疗器械）、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初级农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

（三）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台 AQBJXIII202200250	维新汽配	台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12.29 至 2025.1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7663	维新汽配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12.06 至 2027.12.0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5463/0518561	维新汽配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22至2027.05.2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4558620401N001X	维新汽配	/	2023.07.21至2028.07.20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4E20364R0M	维新汽配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24至2027.07.23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4S20323R0M	维新汽配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2024.07.24至2027.07.23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183640/0481113	江西维新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08.18至2026.08.17
8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MA7BUTDEXY001U	江西维新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3.10.20至2028.10.1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具体如下：

年度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302,115.85	99,073,251.57	99,680,006.29
主营业务收入（元）	75,269,072.87	98,396,195.14	97,721,366.9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6	99.32	98.0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	2022-03-11	1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志诚担任经营者
2	浙江浩振创瑞科	2023-12-22	1,5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	丁浩彬持股 99%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有限公司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6-28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持股 8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2021-11-29	100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持股 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2023-04-03	5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04-14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9	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生产：服装（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通过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 并担任经理兼董事
8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2023-03-20	50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4	6,708.806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	丁浩彬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9	14,344.18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烟草制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担任董事
11	新昌县燕华建材贸易门市部（个体工商户）	2023-12-11	1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	丁浩彬父亲丁华山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不含砂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新昌县源茗茶叶专业合作社	2020-03-18	100	一般项目：茶叶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水果、花生、板栗、番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父亲丁华山担任理事长
13	新昌县诺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3-04-14	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配偶何枫澜担任经营者
14	新昌县鼎灿建筑材料经营部	2021-04-06	10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以上不含沙石）；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配偶父亲何增灿担任经营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活动)。	
15	新昌县红火服装贸易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2023-12-11	1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丁浩彬配偶母亲梁红珍担任经营者
16	绍兴英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5-01-28	100	生产销售：汽车电子配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冲压件、汽车喷油器、氧传感器；货物进出口。	董琪持股 33.33%
17	新昌县知达机械有限公司	2011-04-21	200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纺织机械、纺织配件；销售：纺织原料（不含白厂丝）。	董琪配偶姐姐杨琼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2010-01-06	2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张维星哥哥张维春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瑞安市聚恒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9-03-01	10	汽车电子元器件、汽摩配件、管道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星弟弟张维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0	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87-09-07	2,0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紧固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张维星姐姐张秀兰之配偶陈乃华持股 55%
21	合肥硕惠科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022-07-07	5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张维星姐姐之配偶陈乃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2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06	100	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志诚配偶陈佩佩之父亲陈小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浙江丰禾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7	500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紧固件制造;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弹簧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维星侄子张作林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40%,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担任董事, 张作林姐姐张晓琴担任董事
24	温州新优卡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3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张作林持股 65%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5	温州沃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22	100	电子电器产品科技研发;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车部件、电动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持股 65%
26	重庆博创印刷有限公司	2011-07-08	100	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包装装潢、其它印刷品印刷（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塑料制品、胶粘制品、绝缘材料、复合材料、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持股 40%
27	温州风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22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担任执行董事
28	台州风禾进出口	2019-07-01	50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	张作林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晓琴持股50%，张作林配偶妹妹钟香容担任经理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25 万股）股份
---	--------------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注 1)	2017-10-20	50	汽车金属铸件、汽泵、管道阀门、模具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星持股 49.4%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志诚持股 50.6%；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
2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11-16	30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紧固件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并由张维星担任执行董事、由张志浩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3	江苏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11-25	1,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0%，陈万林通过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股 40%；并由张维星担任董事长、张志诚担任董事、张志浩担任董事、陈万林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4	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已注销)	2020-11-24	5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万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注销
5	瑞安市丰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9-02-27	30	汽车零部件、工程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标准	张作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已注销)			件、弹簧制造、加工、销售	事，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持股 45% 并担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6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0-03-04	10	汽车配件、内燃机配件、标准件、弹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持股 80%，张晓琴配偶尤海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7	优奈斯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2-03-30	50	汽摩零配件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铨妹妹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注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 2022 年起逐步停止经营，其资产、业务等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资产、业务等已全部转入江西维新，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相关背景情况如下：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前的主要业务为金属铸件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销售给公司作为生产原料。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及考虑到江西更优厚的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停止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并由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维新承接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主要资产、业务转移给江西维新的相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江西维新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虽与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存在部分重合，但江西维新系承接了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后才逐步筹备及开展经营活动，两者的实际业务开展期间完全错开，不存在同时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莞易赛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01	100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财务负责人
2	台州捷伺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07-02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晓琴配偶尤海东持股66%
3	台州清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6-03-03	200	工艺品、家具、灯具、木制品、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40%
4	瑞安市三姐妹珠宝行	2000-08-11	2	加工、销售：金银首饰、玉器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姐姐钟晓丽担任经营者
5	温州爵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11-03	8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上海科立纳过滤系统有限公司	2021-09-26	50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海南省美华之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17	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皮革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浙江好亚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2015-12-11	3,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船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船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錠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浙江炜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31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张作錠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温州好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9-02-11	102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针纺制品、日用百货、汽车装饰品、工艺礼品、服装、鞋帽、五金、电子产品、皮革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錠姐姐张晓琼之配偶韩炜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上海悦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6-10-08	500	互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作林妹妹张晓琴之配偶尤海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12	广州爵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8-07-17	100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汽车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配件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	
13	瑞安市爵龙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2016-03-07	100	空气压缩机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黄金珠宝、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轻纺原料、窗帘、床上用品、箱包、皮具、化妆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生活日用品、母婴用品、卫生洁具、工艺礼品、陶瓷制品、玩具、体育用品、教育用品、家电、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设备）、照明器材、标准件、汽车用品、乐器、木材、皮革制品、五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成人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康复器材、健身器材、纸制品、建筑原料、橡胶制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张作林配偶钟丽华之弟弟钟尧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注销

2.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忠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45%（225 万股）股份
2	张维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5%（125 万股）股份
3	张志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25%（125 万股）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维星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张忠诚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志浩	担任公司董事
4	董琪	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杨天女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蓝春广	担任公司董事
7	丁浩彬	担任公司董事
8	王景能	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张才文	担任公司监事
10	陆路	担任公司监事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作锭	报告期期初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维星的哥哥张维春之子
2	张作林	报告期期初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维星的哥哥张维龙之子
3	陈佩佩	报告期期初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诚的配偶
4	蔡飞飞	报告期期初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浩的配偶
5	张智斌	报告期期初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蓝春广的配偶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万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维星的外甥，曾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持有江西维新 10%（20 万元）股权
2	张作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志诚的堂弟，系农业银行普通职员，公司曾向其订购 99,000.00 元龙年纪念币。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水泵铸件	-	-	19,611,523.52
		固定资产	-	-	1,002,017.70
		模具	-	-	677,876.12
		铸件原料	-	-	1,060,456.22
		铸件成品	-	-	862,831.90
2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	-	2,535,392.04
3	浙江丰禾	铸件原料	-	135,062.83	-
4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铸件原料	100,777.04	33,535.40	-
5	张作森	纪念币	99,000.00	-	-
6	张维伍	铸件原料	2,816.63	7,658.27	15,525.5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1	台州风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泵	-	-	209,612.73
2	台州春风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铸件成品	-	111,996.84	-

2.关联收购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维星将所持有的江西维新 41%的股权（8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张志诚将所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的股权（49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张志浩将所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的股权（49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陈万林将所持有的江西维新 10%的股权（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发生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为：2023 年，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公司拟收购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控制的江西维新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的依据为：①前述股权均未实缴出资；②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江西维新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西维新 100%的股权，江西维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项下余额 (元)	担保项下 业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志诚、张维星	3,000,000.00	短期借款	2023.09.26	2024.09.21	否
2	张志诚、张维星	3,500,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22	2024.11.17	否
3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	6,000,000.00	短期借款	2024.01.30	2025.01.29	否
4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024.03.25	2025.03.24	否
5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37,481.96	信用证	2024.01.25	2025.01.25	否
6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5,000,000.00	信用证	2024.03.14	2025.03.14	否
7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1,000,000.00	信用证	2024.04.26	2025.04.26	否
8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2,000,000.00	信用证	2024.05.07	2025.05.07	否
9	张志诚、陈佩佩、张维星、张志浩	2,000,000.00	信用证	2024.06.26	2025.06.26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项下余额 (元)	担保项下 业务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0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1,055,785.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3.25	2024.09.25	否
11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180,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4.25	2024.10.25	否
12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123,00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5.24	2024.11.24	否
13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397,427.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5.24	2024.11.24	否
14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779,94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6.25	2024.12.25	否
15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449,280.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7.26	2025.01.26	否
16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181,052.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7.26	2025.01.26	否
17	张志诚、陈佩佩、 张维星、张志浩	1,106,887.00	银行承兑 汇票	2024.08.27	2025.02.27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24 年 1-8 月

①资金拆入

序号	资金拆 出方	应付 项目	资金拆 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归还 (元)	本期拆入/本 期计提利息 (元)	期末余额 (元)
1	张维星	本金	公司	11,050,120.80	420,000.00	1,000,000.00	11,630,120.80
		利息	公司	475,288.62	-	236,371.39	711,660.01
2	张志诚	本金	公司	2,113,309.87	110,015.87	25,175.00	2,028,469.00
		利息	公司	155,117.81	-	49,803.04	204,920.85
3	张志浩	本金	公司	250,869.00	-		250,869.00
		利息	公司	26,254.19	-	5,618.09	31,872.28

②资金拆出

序号	资金拆 出方	应收 项目	资金拆 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拆出/本 期计提利息 (元)	本期收回 (元)	期末余额 (元)
1	公司	利息	张维星	39,729.24	-	39,729.24	-
2	公司	本金	张志浩	190,428.00	352,763.00	543,191.00	-
3	公司	利息	张志浩	5,632.16	4,905.00	10,537.16	-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收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出/本期计提利息（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余额（元）
4	公司	利息	张志诚	750.28	-	750.28	-

(2) 2023 年度

①资金拆入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付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归还（元）	本期拆入/本期计提利息（元）	期末余额（元）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金	公司	1,812,408.35	2,622,408.35	810,000.00	-
2	陈万林	本金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
3	张维星	本金	公司	8,885,590.19	1,695,328.74	3,859,859.35	11,050,120.80
		利息	公司	141,378.15	-	333,910.47	475,288.62
4	张志诚	本金	公司	2,662,047.87	548,738.00	-	2,113,309.87
		利息	公司	86,117.81	-	69,000.00	155,117.81
5	张志浩	本金	公司	245,869.00	-	5,000.00	250,869.00
		利息	公司	17,663.96	-	8,590.23	26,254.19

②资金拆出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收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拆出/本期计提利息（元）	本期收回（元）	期末余额（元）
1	公司	利息	张维星	39,729.24	-	-	39,729.24
2	公司	本金	张志浩	-	190,428.00	-	190,428.00
3	公司	利息	张志浩	5,632.16	-	-	5,632.16
4	公司	利息	张志诚	750.28	-	-	750.28

(3) 2022 年度

①资金拆入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付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元）	本期归还（元）	本期拆入/本期计提利息（元）	期末余额（元）
1	淮安维新汽车	本金	公司	1,000,000.00	2,488,500.00	3,300,908.35	1,812,408.35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付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归还 (元)	本期拆入/本期 计提利息 (元)	期末余额 (元)
	配件有限公司						
2	陈万林	本金	公司	-	-	1,000,000.00	1,000,000.00
3	张维星	本金	公司	2,450,000.00	770,140.00	7,205,730.19	8,885,590.19
		利息	公司	5,930.19	-	135,447.96	141,378.15
4	张志诚	本金	公司	2,432,646.66	-	229,401.21	2,662,047.87
		利息	公司	13,117.81	-	73,000.00	86,117.81
5	张志浩	本金	公司	235,869.00	-	10,000.00	245,869.00
		利息	公司	8,895.74	-	8,768.22	17,663.96

②资金拆出

序号	资金拆出方	应收项目	资金拆入方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拆出/本期 计提利息 (元)	本期收回 (元)	期末余额 (元)
1	公司	本金	浙江丰禾	-	52,500,000.00	52,500,000.00	-
2	公司	本金	张维星	-	2,250,000.00	2,250,000.00	-
3	公司	利息	张维星	-	39,729.24	-	39,729.24
4	公司	本金	张志浩	-	650,000.00	650,000.00	-
5	公司	利息	张志浩	-	5,632.16	-	5,632.16
6	公司	本金	张志诚	-	1,850,000.00	1,850,000.00	-
7	公司	利息	张志诚	-	750.28	-	750.28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1-8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1,007.88	1,816,343.03	1,637,933.46

6.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08.31 (元)	截至 2023.12.31 (元)	截至 2022.12.31 (元)
1	其他应收款	张维星	-	39,729.24	39,729.24
2	其他应收款	张志浩	-	196,060.16	5,632.16

3	其他应收款	张志诚	-	750.28	750.28
---	-------	-----	---	--------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4.08.31 （元）	截至 2023.12.31 （元）	截至 2022.12.31 （元）
1	其他应付款	张志诚	2,261,758.85	2,268,427.68	2,748,165.68
2	其他应付款	张志浩	282,741.28	277,123.19	268,532.96
3	其他应付款	张维星	12,432,796.36	11,525,409.42	9,026,968.34
4	其他应付款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1,812,408.35
5	其他应付款	陈万林	-	-	1,000,023.27

（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则、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3.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

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将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水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九/（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认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仙居县臻源信息技术服务部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的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并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理由如下：

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及考虑到江西更优厚的招商引资政策，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自 2022 年起逐步停止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并由公司新设子公司江西维新承接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原有业务。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主要资产、业务转移给江西维新的相关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江西维新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虽与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存在部分重合，但江西维新系承接了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后才逐步筹备及开展经营活动，两者的实际业务开展期间完全错开，不存在同时开展同类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并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公司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2.本人承诺不会参与、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及其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正当地利用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3.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5.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和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不动产产权：

序号	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43731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2号	10,300.17	17,913.00	维新汽配	抵押（注3）
2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	出让/-	工业用地/-	NYK-A1-07-B4（注1）	-	23,723.20	江西维新	无

序号	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第 0000290 号							
3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NYK-A1-07-B6（注 2）	-	20,671.80	江西晟浩	无

注 1：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坐落为“NYK-A1-07-B4”，实际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区。

注 2：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坐落为“NYK-A1-07-B6”，实际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区。

注 3：上述不动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厂区内存在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序号	用途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门卫室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
2	一般固废仓库 1	
3	危废仓库	
4	一般固废仓库 2	
5	原喷砂间	
6	廊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zjzfw.gov.cn/zjservice-fe/#/Punish?webId=92&jurisCode=331082%3Fkey>）、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上述构筑物或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在早期厂房建设过程中与主体建筑配套建设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陆续搭建，且部分用房现已空置，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6 月 21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

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2.子公司厂区内存在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m²)	对应土地权属证号
1	江西维新	厂房	约 16,880.06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2	江西晟浩	厂房	约 14,708.06	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江西维新、江西晟浩落户所在地工业园区的落户协议等资料，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江西省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招商引资落户企业，其所用厂房由政府代建，不动产权证由乐平市金山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已取得相关用地的产权证书，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相关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统一办理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lps.gov.cn/gbmxxgkml/zrzyhghj_15243/fdzdgknr_15437/tzgg_15246/index.s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上述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21 日，乐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我市金山工业园区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已取得相关企业用地的土地产权证，产权证号分别为：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及赣（2024）乐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合法使用前述土地上的政府代建厂房（共 2 幢厂房、土地面积计 44395 平方米），相应不动产权证书正在统一办理中，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系根据《落户协议》等招商引资相关协议合法使用相关政府代建厂房，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我局同意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在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使用相关厂房，在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权属变更至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不会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亦不会因此对江西维新及江西晟浩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明确：“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厂区内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要求整改或拆除违规建筑、恢复房屋或土地原状等，或因该等事项引致任何仲裁、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构筑物或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构筑物或建筑物均建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且主要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被拆除、强制搬迁及其他影响公司正常使用的情形的重大法律风险。子公司的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但该等建筑物均因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由政府代建于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有关主管部门正在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同意子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因此该等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 除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维新汽配	CN202011013694.4	电控硅油冷却水泵	发明	2020-09-24	2024-11-19	原始取得
2	维新汽配	CN201910029874.2	一种汽车水泵	发明	2019-01-09	2023-12-19	原始取得
3	维新汽配	CN201410441122.4	一种船舶发动机用橡胶叶轮式水泵	发明	2014-09-01	2017-07-07	原始取得
4	维新汽配	CN202322776481.2	一种集成式电控硅油离合器水泵	实用新型	2023-10-16	2024-05-03	原始取得
5	维新汽配	CN202322453875.4	一种电控可变量硅油离合器水泵	实用新型	2023-09-11	2024-03-29	原始取得
6	维新汽配	CN202322157193.9	一种同心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24-03-22	原始取得

7	维新汽配	CN202322157192.4	一种毛坯件的定位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11	2024-03-22	原始取得
8	维新汽配	CN202321091156.6	一种汽车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23-05-05	2023-11-07	原始取得
9	维新汽配	CN202321052123.0	一种汽车水泵的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23-05-05	2023-11-07	原始取得
10	维新汽配	CN202321320148.4	一种汽车水泵叶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5-25	2023-09-22	原始取得
11	维新汽配	CN202321121303.X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23-05-1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2	维新汽配	CN202321121298.2	一种便于维修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23-05-11	2023-09-22	原始取得
13	维新汽配	CN202320195626.7	一种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23-02-02	2023-07-21	原始取得
14	维新汽配	CN202223579286.2	一种集成式汽车发动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6-23	原始取得
15	维新汽配	CN202320220734.5	一种高效率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23-02-15	2023-06-16	原始取得
16	维新汽配	CN202223567363.2	一种斜块式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06-13	原始取得
17	维新汽配	CN202022117184.3	电控硅油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20-09-24	2021-07-30	原始取得
18	维新汽配	CN202021055810.4	快装式车用水泵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3-16	原始取得
19	维新汽配	CN202021055795.3	可调式水泵总成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20	维新汽配	CN202021054940.6	车用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20-06-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21	维新汽配	CN201920035747.9	一种发动机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09-20	原始取得
22	维新汽配	CN201920033616.7	一种汽车冷却水泵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09-20	原始取得
23	维新汽配	CN201821338459.2	泵体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0	2019-05-21	原始取得
24	维新汽配	CN201821343174.8	泵体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0	2019-05-07	原始取得
25	维新汽配	CN201720679180.X	一种冷却液流道改进的汽车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18-03-27	原始取得
26	维新汽配	CN201720679179.7	一种工效高的汽车发动机水泵	实用新型	2017-06-13	2018-01-09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持有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维新汽配	23017382		12 类 运输工具	2018-05-21 至 2028-05-20
2	维新汽配	22988648		7 类 机械设备	2018-07-14 至 2028-07-13
3	维新汽配	22988635		12 类 运输工具	2018-05-21 至 2028-05-20
4	维新汽配	19873436	英杰特	12 类 运输工具	2017-09-21 至 2027-09-20
5	维新汽配	12713370		7 类 机械设备	2024-10-21 至 2034-10-20
6	维新汽配	6704211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6-14 至 2030-06-13
7	维新汽配	6497128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3-21 至 2030-03-20

8	维新汽配	6379608		7 类 机械设备	2020-04-14 至 2030-04-13
9	维新汽配	5971652		7 类 机械设备	2019-11-14 至 2029-11-13
10	台州兜麦	51377315		12 类 运输工具	2021-10-28 至 2031-10-27
11	台州兜麦	51362807		7 类 机械设备	2021-08-28 至 2031-08-27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持有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维新汽配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可靠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21358	2021-11-22
2	维新汽配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自动灌胶机控制软件	2021SR1820954	2021-11-22
3	维新汽配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综合性测试台管理软件	2021SR1805440	2021-11-19
4	维新汽配	维新汽车发动机冷却水泵皮带轮自动焊接机控制软件	2021SR1809326	2021-11-19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visun1987.com	浙 ICP 备 17059262 号-1	2023-06-12
2	ehuachina.net	浙 ICP 备 17059262 号-2	2025-01-20

（三）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1	通用设备	1,719,284.60	1,325,820.66	393,463.94
2	专用设备	47,144,648.68	19,233,318.79	27,911,329.89
3	运输工具	1,337,436.06	1,189,966.37	147,469.69

（五）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家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具体如下：

1.江西维新

江西维新现持有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江西维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维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MA7BUTDEXY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维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0-15
经营期限	2021-10-15 至长期

根据江西维新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维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1 年 10 月，江西维新设立

江西维新设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景乐）内登记字[2021]第 36892720 号），决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2021年10月15日，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签署《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西维新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张维星出资102万元，张志诚出资49万元，张志浩出资4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1年10月15日，江西维新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江西维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102	0	51.00	货币
2	张志诚	49	0	24.50	货币
3	张志浩	49	0	24.50	货币
合并		200	0	100.00	-

(2) 2021年12月，江西维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1日，江西维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10%（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陈万林。

2021年12月21日，张维星与陈万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10%（20万元）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万林。

2021年12月28日，江西维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西维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82	0	41.00	货币
2	张志诚	49	0	24.50	货币
3	张志浩	49	0	24.50	货币
4	陈万林	20	0	10.00	货币
合并		200	0	100.00	-

张维星及陈万林系舅甥关系。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访谈确认，陈万林原在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九/（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工作；张维星决定自2022年起逐步停止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并将其资产、业务等转移至江西维新，有意安排陈万林负责江西维新部分经营管理工作；为激励陈万林，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张维星以0元的价格向陈万林转让江西维新10%（20万元）股权（全部未实缴到位）。前述

股权转让定价为 0 元系为充分起到激励目的，并考虑到该部分股权全部未实缴到位且江西维新设立时间较短、净资产为负，具有合理性。

（3）2023 年 4 月，江西维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西维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维星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志诚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0 日，陈万林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维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西维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新汽配	200	0	100	货币
	合并	200	0	100	-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访谈确认，2021 年，受乐平市人民政府在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相关招商政策吸引，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决定设立江西维新作为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2023 年，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将其所持江西维新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使江西维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一直未向江西维新进行实缴出资，江西维新当时也处于亏

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所持江西维新的股权按照 0 元转让。

陈万林于 2021 年 12 月因股权激励取得江西维新 10%（20 万元）股权，但其因个人发展规划考虑，于 2023 年 3 月从江西维新离职。在本次公司收购江西维新为全资子公司过程中，经协商一致，陈万林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公司。定价为 0 元的依据包括：①陈万林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为 0 元；②陈万林取得该等股权后未进行实缴，该等股权仍处于全部未实缴状态；③该时期江西维新仍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具有合理性。

因陈万林个人意愿，本所律师未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陈万林本人进行访谈，但相关事项已向上述股权转让的对手方张维星以及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维新汽配的股东张志诚访谈确认，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明确：“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陈万林取得、持有、转让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如因陈万林取得、持有、转让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过程导致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江西维新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维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新汽配	200	200	100	货币
	合并	200	200	100	-

2.江西晟浩

江西晟浩现持有乐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江西晟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江西晟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MA7MR3Q6X9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维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4-20
经营期限	2022-04-20 至长期

根据江西晟浩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晟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江西晟浩设立

江西晟浩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乐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景乐）内登记字[2022]第 40766905 号），决定准予设立/开业登记。

2022 年 4 月 20 日，维新汽配签署《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江西晟浩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维新汽配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 年 4 月 20 日，江西晟浩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江西晟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新汽配	500	0	100	货币
	合并	500	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晟浩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根据江西晟浩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晟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新汽配	500	258.58132	100	货币
	合并	500	258.58132	100	-

3.台州兜麦

台州兜麦现持有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台州兜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台州兜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DWE590X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聚集区春晖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浩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及零部件、游艇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材、卫生洁具、水暖管道零件、阀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眼镜（不含医疗器械）、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初级农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7-17
经营期限	2019-07-17 至长期

根据台州兜麦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兜麦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台州兜麦设立

台州兜麦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张志浩签署《台州兜麦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台州兜麦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全部由张志浩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9 年 7 月 17 日，台州兜麦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台州兜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浩	50	0	100%	货币
	合并	50	0	100%	-

（2）2022 年 8 月，台州兜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2 日，台州兜麦唯一股东张志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的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 年 8 月 22 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 100%的 50 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5 万元）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 年 8 月 25 日，台州兜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台州兜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维新汽配	50	0.5	100%	货币
	合并	50	0.5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张志浩访谈确认，台州兜麦系公司对外贸易的交易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基于规范运作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使台州兜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张志浩向台州兜麦的实缴出资仅为 0.5 万元，且发生上述股权转让时台州兜麦处于停业状态，故台州兜麦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5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兜麦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台州兜麦仍处于停业状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瑞安市华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轴/非标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铝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4	购销合同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水封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Frame supply contract	Ferdinand BilsteinGmbH+Co. KG.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Costex Tractor Parts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South American PartsCorp.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水泵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	2024.01.30至2024.12.26	（2024）台银授额字第000001号-担保01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0	2023.11.21至2024.11.20	2023 仙个保字 044 号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0	2024.07.25至2025.07.24	2022 年仙居(抵变)字 0070 号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对应的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年仙居(抵变)字 007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4,310.00 万元	浙（2019）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不动产	2019.12.17 至 2027.04.18	正在履行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债权债务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全体发起人依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章程共发生 1 次修改，且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具体如下：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因股东转让股权、增补董事以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并已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已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 28 条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合法、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9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12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1	张维星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	张志诚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3	张志浩	男	中国	无	董事
4	董琪	男	中国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杨天女	女	中国	无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蓝春广	女	中国	无	董事
7	丁浩彬	男	中国	无	董事
8	王景能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9	张才文	男	中国	无	监事
10	陆路	男	中国	无	监事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与声明文件，以及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之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要求。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张志诚担任董事长，由张志浩、张作林、张作锭、蓝春广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维星、张志浩、蓝春广、董琪、杨天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张维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变更为 7 人，并选举张志诚、丁浩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由陈佩佩担任监事会主席，由蔡飞飞、张智斌担任监事。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才文、陆路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景能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景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自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由张志诚担任公司经理，由杨天女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维星为公司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董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志诚为公司总经理，杨天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

3004455），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3007663），2024 年 1-8 月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江西维新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台州兜麦和江西晟浩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 1-8 月			
1	稳岗补贴	29,31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3 号）

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105,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仙政办发〔2021〕45号）
2023 年度			
1	社保局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39,127.71	《关于台州市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人员的公示》
2	工业稳产补助	74,137.00	《关于推动四季度工业稳进提质的若干意见》（仙政办发〔2022〕54号）
3	技改补助款	66,4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4	国家级中小企业补助 60%	12,000.00	《2023 年第一批科技专项发展资金政策兑现公示》
5	知识产权创新驱动	12,585.00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仙居县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二十条知识产权部分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科技发展资金	221,465.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创新制胜推进智造仙居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仙政发〔2022〕16号）
7	高质量发展外向型项目补助第二批	126,400.00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县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外向型）项目和 2023 年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仙商务〔2023〕15号）
8	差别电价项目资金兑现-光伏	127,600.00	《关于工业企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的通知》（仙经信〔2023〕16号）
9	基础设施建设费	6,8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乐平永泰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与江西维新签订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10	基础设施建设费	5,952,3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乐平永泰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与江西晟浩签订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2022 年度			
1	稳岗补贴	53,027.46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出口增量	25,000.00	《关于促进外经贸发展的十六条扶持政策》（仙商务〔2021〕22号）
3	研发补助款	11,433.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4号）
4	技术改造补贴款	290,000.00	《关于促进仙居县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10号）
5	稳产增产专项资金 1 季度	1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企业留工促产工作的通知》（仙政办函〔2022〕1号）
6	高新企业补助	100,000.00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4号）
7	二季度促产补助	147,76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减负促产工作的意见》（仙政办发〔2022〕26号）
8	专利保险费	22,950.00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台政办函〔2019〕50号）
9	三季度工业稳进提质补助	33,597.00	《关于推动三季度工业稳进提质的若干意见》（仙政办发〔2022〕44号）
10	技改鹰厂补贴 20%部份	21,000.00	《关于促进仙居县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

			若干意见》（仙政发〔2021〕10号）
11	知识产权运营补贴费	12,585.00	《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台政办函〔2019〕50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汽车制造业（C36），具体可归类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按照前述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24558620401N001X	维新汽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07.21 至 2028.07.20

2	排污许可证	91360281MA7BUTDEXY001U	江西维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	2023.10.20至2028.10.29
---	-------	------------------------	------	--------------------------	-----------------------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水泵、机油泵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1 年 1 月 20 日，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台水泵、机油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仙环建（2011）5 号），同意浙江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选址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永安园区进行年产 20 万台水泵、机油泵生产线项目建设。	2019 年 5 月 30 日，维新有限对年产 20 万台水泵、机油泵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出具《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台环建（仙）备[2019]031 号），同意备案。	2020 年 3 月 19 日，维新汽配对年产 3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结论为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	2023 年 2 月 1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仙）-2023002），同意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评资料的备案。	2023 年 7 月 22 日，维新汽配对年产 100 万台水泵、机油泵技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结论为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	江西维新汽配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	2023 年 7 月 5 日，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维新汽配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23〕27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024 年 6 月 23 日，江西维新对江西维新汽配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结论为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注 1）
5	江西晟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电池包 20000 吨及刹车盘 16000 吨项目	2023 年 7 月 5 日，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江西维新汽配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环审字〔2023〕25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亦未进行实际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验收

注 1：江西维新汽配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水泵卡钳配件 42000 吨项目（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水泵配件铸铁件 5000t/a、卡钳及配件铸铁件 8000t/a。

4.公司的日常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xj.gov.cn/art/2024/1/12/art_1229467961_13153.html）、百度（<http://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二）质量管理

1.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5463/0518561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ATF 16949:2016	2024.05.22至2027.05.2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4E20364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4.07.24至2027.07.2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4S20323R0M	浙江全品认证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4.07.24至2027.07.23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zjxj.gov.cn/col/col1571982/index.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责任事故。

（三）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所列明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仙居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xj.gov.cn/art/2024/1/12/art_1229467969_7277.html）、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199 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人员签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时间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退休返聘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应缴未缴人数 (人)
截至 2024-08-31	社会保险	199	11	137	51
	住房公积金	199	11	133	55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对应人数如下：

序号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原因	员工人数（人）
1	员工当月新入职	4
2	员工已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
3	员工已缴满 15 年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3
总计		51
序号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员工人数（人）
1	员工当月新入职	10
2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45
总计		55

注 1：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由于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未办理完成，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均已于次月完成缴纳。

注 2：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员工入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会向新员工讲解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必要性，要求为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关于社会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因已在户籍地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而不愿意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对于不愿意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说明。

（2）关于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为农业户籍或购房意愿不高，且外地员工在其户籍地无法便捷的办理跨地区提取住房公积金，因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对于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说明。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住房权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而受到任何支出、罚款或其他损失，且之后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 年 10 月 18 日，乐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经核实，自 2022 年 11 月至证明开具日，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10 月 28 日，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平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自建立缴费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江西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MA7BUTDEXY）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等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在我中心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zjxj.gov.cn/art/2024/1/12/art_1229467959_13158.html）、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http://gjj.zjtz.gov.cn/index.html>）、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jdz.gov.cn/>）、景德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jdzgjj.com/>）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发生该等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具有一定的客观合理性，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故意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积极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未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将会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涉及主要产品以及关键资源要素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的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账户（含个人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个人账户）的资金流水、《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江西维新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个人账户收款	386,146.00	739,166.00	3,312,146.83
个人账户付款	32,374.00	240,784.43	4,796,040.26

1.个人账户资金的主要来源和用途

(1) 个人账户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代收货款及废料款：①个人账户代收货款主要系外国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等特殊情况下，短期内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个人账户在收

取相关款项后均及时缴入公司并入账；②个人账户代收废料款主要系公司的生产及研发产生的废铁等废料销售所得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收集后统一汇给公司并入账。

（2）个人账户资金的用途主要为个人账户代付设备和成本费用采购款及代付工资费用：①个人账户代付设备和成本费用采购款主要系 2022 年张志诚通过个人账户对公司进行少量材料费用、加工费、运费等生产支出的垫付以及张维星通过个人账户对子公司江西维新进行少量材料费用、开办费用和小型设备采购费用的垫付，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零星采购供应商为个体商户，实际控制人出于交易便利，采用个人账户先替公司和江西维新垫付了采购款项，相关垫付款项在公司和江西维新与垫付人结算后均及时入账；②个人账户代付工资费用主要系张志诚、张志浩通过个人账户对公司少量员工奖金的垫付以及张维星通过个人账户对子公司江西维新启动生产时少量安装和生产工人薪酬的垫付，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为少量公司员工通过个人账户垫付了奖金以及部分江西维新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银行卡，江西维新无法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其劳动报酬，相关垫付款项在公司和江西维新与垫付人结算后均及时入账。

2.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的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江西维新已完成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的整改，个人账户中归属于公司和江西维新的资金已分别转回至公司和江西维新对公账户，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银行卡均已注销。上述与公司和江西维新业务相关的收付项目均已纳入账内核算，按其交易实质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相关人员涉及的未缴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补充申报。

公司和江西维新已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合规意识。公司和江西维新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财务制度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禁止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等不规范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和江西维新在报告期截止前进行了清理、整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银行卡均已注销且报告期后公司和江西维新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3.公司和江西维新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和江西维新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江西维新报告期内虽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但公司和江西维新已完成了前述行为的规范整改，且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

根据公司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丰禾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转入关联方	转入关联方日期	转入关联方 金额(万元)	转回公司日期	转回公司 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1-24	300.00	浙江丰禾	2022-01-24	300.00	2022-01-24	30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2-28	500.00	浙江丰禾	2022-03-01	500.00	2022-03-01	50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3-18	200.00	浙江丰禾	2022-03-19	200.00	2022-03-19	20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4-18	300.00	浙江丰禾	2022-04-18	300.00	2022-04-18	30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5-12	550.00	浙江丰禾	2022-05-12	550.00	2022-05-12	55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6-17	650.00	浙江丰禾	2022-06-17	650.00	2022-06-17	65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7-22	1,050.00	浙江丰禾	2022-07-22	1,050.00	2022-07-22	1,05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7-22	300.00	浙江丰禾	2022-07-22	300.00	2022-07-22	30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7-25	550.00	浙江丰禾	2022-07-25	550.00	2022-07-25	550.00
工商银行 仙居支行	2022-07-26	850.00	浙江丰禾	2022-07-26	850.00	2022-07-26	850.00

1.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取在工商银行仙居支行新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归还公司在该行的前期贷款，存在通过浙江丰禾进行转贷的情况，即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收到的贷款资金转入浙江丰禾，浙江丰禾将全部贷款资金再转回公司，公司将贷款资金均用于偿还贷款及日常经营支出。

2.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1）及时收回并按时偿还贷款

公司已在转出后短时间内收回了贷款资金，后续与账户内原有资金一并用于偿还贷款及日常经营支出，不存在将贷款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如期归还上述全部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况，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2）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通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加强相关负责人的合规意识。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健全完善《财务制度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财务部门的审批管理，严格杜绝转贷行为再次发生。

（3）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转贷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进行转贷，并无骗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恶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公司未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和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虽然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并未就公司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转贷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因此公司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根据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相关还款义务，对于已到期的贷款已足额、及时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存在“票据贴现”和“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1.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形

（1）“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存在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的情形，江西维新存在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的情形。公司和江西维新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主要系突发临时性的资金需求拆入票据用于日常经营；江西维新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主要系提高融资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交易对手	2024年1-8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接受关联方票据贴现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1.00	294.92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14.15
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重庆双之星物资有限公司	40.00	-	-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江西维新由于经营需要，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主要系江西维新转移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付供应商款项金额时，供应商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回以及客户付给江西维新的票据金额大于应收客户的金额时，江西维新将差价部分以票据形式找给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性质	交易对手	2024年1-8月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江西维新给客户票据找零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6	-	-
	沧州市卡菲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37	-
供应商给江西维新票据找零	宜兴市铁流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盐城大丰区耀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南通美莱达科技有限公司	-	4.43	-
	盐城大丰区耀进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	2.37	-
	浙江宥源型芯科技有限公司	-	2.30	-
	江西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4	-

2.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如期兑付票据

公司和江西维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报告期后，公司和江西维新未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2）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和江西维新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合规意识，完善并严格规范执行《财务制度手册》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江西维新票据管理工作，严格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再次发生。

（3）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任何支出和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和江西维新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江西维新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江西维新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系

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不存在主观恶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和江西维新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就公司和江西维新转让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所涉情形是否会遭受行政处罚做出规定，因此公司和江西维新因违反该等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和江西维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亦不存在因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和江西维新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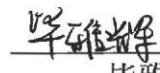


马宏利

经办律师：


吴迪

经办律师：


毕雅辉

2025年2月27日